

襄阳硅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襄阳硅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时,若有异议股东,则本人承诺,公司终止挂牌后,其本人有能力收购股份时,将优先以合理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

准。同时亦承诺,将积极协助异议股东寻找其他受让方,以妥善安排异议股东的股份转让事项。异议股东需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六个月内向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硅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6 日